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广东省)

1. 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致使客运车辆上被保险人的司乘人员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司乘人员是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2.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3. 附加超额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于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乘客座，且仅适用于“公路客运”及“旅游客运”车辆类型，其他车辆类型不适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在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本车旅客遭受人身伤亡，当被保险人对一名或多名本车旅客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高于主保险合同规定的每人责任限额时，对于高出的部分，保险人在约定的超赔责任限额内赔付。

责任限额

第三条 不论被保险人对一名或多名本车旅客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高于主保险合同规定的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对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超赔责任限额。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绝对免赔率依然适用本附加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